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针对易天股份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易天股份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求，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南京颖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颖图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税）。

（2）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上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颖图电子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0	0	0

注：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对颖图电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完成，颖图电子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在此之前，公司与颖图电子相关交易均为非关联交易，不列入此表计算。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颖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TA7ER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 55 号 C8-102 室（江宁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强勇

注册资本：142.8571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线电缆、安防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音响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颖图电子总资产为 308.93 万元，净资产为 112.6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1.56 万元，净利润 8.7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颖图电子总资产为 298.31 万元，净资产为 100.73 万元；2021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1.59 万元，净利润-11.89 万元。以上数据中 2020 年度及期末数据经审计，2021 年第一季度及期末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南京颖图兴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56%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2.8571	30%
马文斌	10	7%
张强勇	10	7%
合计	142.8571	1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颖图电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颖图电子30%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2021年7月23日起，颖图电子为公司关联法人，后续公司与颖图电子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颖图电子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颖图电子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与颖图电子日常经营事项，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将在协议签订时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采购所需原材料，属于公司与颖图电子正常的经营情况，符合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亦不会造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通过了解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颖图电子日常经营事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颖图电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林证券对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坚

朱文瑾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